

固体废物鉴别导则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A_E4_BD_93_E5_BA_9F_E7_c80_323681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11号）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，现发布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》（试行）。本鉴别导则

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固体废物鉴别导则（试行）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

二〇〇六年三月九日附件：固体废物鉴别导则（试行）本导则

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所定义的固体废物和非固体废物的鉴别，但不适用于确定其海关商品编码。固体废物与非固体废物的鉴别首先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定义进行判断；

其次可根据本导则所列的固体废物范围进行判断；根据上述定义和固体废物范围仍难以鉴别的，可根据本导则第三部分

进行判断。对物质、物品或材料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或非固体废物

的判别结果存在争议的，由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

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召开专家会议进行鉴别和裁定。在进口环节，

进口者对海关将其所进口的货物纳入固体废物管理范围

不服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向人民
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一、固体废物的定义 固体废物，是指在生产、

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

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

中的气态的物品、物质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、物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